

正一嗣漢張天師府「孝行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

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訂定

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修定

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修定

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修定

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修定

第一條 道教最常言「盡人道達天道」，盡人道首重「孝道」，此乃孝行獎助學金設立之宗旨。透過社會各界捐款，對於有孝親具體事蹟並家境清寒同學予以鼓勵，期望獲獎同學持續努力不懈，常懷感恩之心，將來加倍貢獻於社會，故訂定本府孝行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孝行獎助學金階段性獎助對象為彰化縣彰化市、彰化縣芬園鄉、彰化縣福興鄉和南投縣中寮鄉學籍內國民小學在校學生，家境清寒暨低收入家庭子弟。未來將試施行狀況，考量擴大辦理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一、彰化縣彰化市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校學生。
- 二、彰化縣芬園鄉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校學生。
- 三、彰化縣福興鄉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校學生。
- 四、南投縣中寮鄉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校學生。
- 五、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境清寒者，具有孝親具體事蹟。
- 六、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申誡、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第四條 實施辦法：

本孝行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，由各校老師推舉符合資格之學生並經校長同意後推薦，連同申請人檢附資料於每年9月15日至12月15日前，向正一嗣漢張天師府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人需檢附下列資料各乙份：

- 一、申請書（含具體孝親事蹟概述）。
- 二、操行成績證明書。
- 三、其他佐證資料。

第六條 獎勵金額及名額：

- 一、獎勵金額：獎金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，及獎狀乙張。
- 二、獎勵名額：孝行獎助學金每年獎勵每校六名為限，每年級乙名額為限。
- 三、原則上同一學校已獲獎之學生，不再重複獎助之。特殊狀況除外。

第七條 頒獎時間、地點，另行通知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為社會各界捐款贊助，專款專用。

正一嗣漢張天師府
孝行獎助學金申請書

案號：

(案號由本府填寫)

學校名稱：		
學生姓名：	學 號：	年級：
身分： ☐ 清寒 ☐ 單親 (☐ 歿； ☐ 離異) ☐ 其他：_____		
身份證號碼：	家中電話： 監護人行動電話：	
E-MAIL：		
戶籍地址：		
前學期操行成績 (80 以上)：		
證 明 文 件		
☐ 申請書 (含家庭狀況簡述、具體孝親事蹟概述)		
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(需蓋當學期註冊章)		
☐ 師長推薦		
☐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	
☐ 前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書		
☐ 低收入戶或清寒等證明 (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...等)		
☐ 其他相關資料_____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	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：	推薦師長簽章：
※申請資料請於每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前向 正一嗣漢張天師府教育總部 提出申請		
校務人員簽章：	學校印信	

孝行獎助學金申請書

具體孝親事蹟概述 (請詳加說明)

附件二

申請人 簽名	學 號	
孝行事蹟簡介 (非自傳, 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)		
推薦人:	聯絡電話 & 手機:	與被推薦人關係:
推薦單位 (學校):		
承辦人		
承辦人電話&手機		
承辦人 E-mail		
校長簽章		
1. 孝行字數至少 600 字 (非學業、才藝之成就), 請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, 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。 2.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。		

孝行獎助學金申請書

基本資料

附件三

孝行獎助學金申請書 基本資料黏貼表	
學生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正面影本或三月內謄本
學生證反面影本 (需蓋完在學學期註冊章)	身分證反面影本或三月內謄本

同 意 書

附件四

本人_____參加貴府舉辦 113 年孝行獎助學金活動，同意

1. 貴府向相關機關查明相關人士之素行紀錄資料。
2. 貴府使用活動中之相關文件、資料、照片作為宣揚孝道之案例。

此致

正一嗣漢張天師府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未成年者之監護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

通訊地址：☐同上 ☐其他：_____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